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1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視訊會議)

三、主席：梁蒼淇處長

紀錄：陳惠珍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111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市長室列管案件：無。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1) 列管項目「1101015-9」、「1101119-6」、「1110114-5」、「1110114-7」及「1110114-11」：持續列管。

(2) 列管項目「1101217-1」、「1110114-1」、「1110114-2」、「1110114-3」、「1110114-4」、「1110114-6」、「1110114-8」、「1110114-9」及「1110114-10」：解除列管。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五)教育訓練、宣導會：予以備查。

請各業務科主管轉達同仁於辦理 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時，至少使用 10-20 分鐘針對不安全行為做說明。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關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請危險機械設備科著手規劃相關期程。

2. 有關會計室報告事項二及三，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3. 因市府有門禁管制，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至勞動局開會前先與局秘書室陳姿蓉小姐聯繫(分機 7043)。

六、散會:11 時 15 分